

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第055号

致：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韩东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参照《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5,413,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234%，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以上股东是截止2023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审议与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议案；

（八）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关于《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与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通知所列明的事项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413,1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413,1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413,1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413,1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413,1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了《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413,1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413,1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413,1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413,1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公司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束迭 李斌

2023 年 5 月 23 日

